

##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会议召集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剑女士。
-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现场会议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古港路168号泽宇智能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

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7、出席人员：

###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方式	总体出席情况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股东人数	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东人数	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情况	121	299,965,441	74.1740%	119	47,189,281	11.6687%
现场出席情况	5	299,376,000	74.0283%	3	46,599,840	11.5230%
网络投票情况	116	589,441	0.1458%	116	589,441	0.1458%

### (2)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299,802,341	99.9456%	149,200	0.0497%	13,900	0.00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47,026,181	99.6544%	149,200	0.3162%	13,900	0.029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299,802,941	99.9458%	148,600	0.0495%	13,900	0.00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47,026,781	99.6556%	148,600	0.3149%	13,900	0.029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299,802,341	99.9456%	149,200	0.0497%	13,900	0.00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47,026,181	99.6544%	149,200	0.3162%	13,900	0.029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299,780,541	99.9384%	171,000	0.0570%	13,900	0.00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47,004,381	99.6082%	171,000	0.3624%	13,900	0.029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299,804,041	99.9462%	147,500	0.0492%	13,900	0.00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47,027,881	99.6580%	147,500	0.3126%	13,900	0.029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299,801,041	99.9452%	150,500	0.0502%	13,900	0.00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47,024,881	99.6516%	150,500	0.3189%	13,900	0.029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6,777,581	98.9870%	157,800	0.9310%	13,900	0.08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6,777,581	98.9870%	157,800	0.9310%	13,900	0.0820%

此议案关联股东张剑、浙江汇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夏根兴、褚玉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299,801,341	99.9453%	150,200	0.0501%	13,900	0.00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47,025,181	99.6523%	150,200	0.3183%	13,900	0.029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6,786,781	99.0413%	148,600	0.8767%	13,900	0.08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6,786,781	99.0413%	148,600	0.8767%	13,900	0.0820%

此议案关联股东张剑、浙江汇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夏根兴、褚玉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299,802,141	99.9456%	149,400	0.0498%	13,900	0.00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47,025,981	99.6539%	149,400	0.3166%	13,900	0.0295%
------------	----------	---------	---------	--------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陈晓曼、邓康达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